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1740 号）及《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要求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